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

學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碩士班學生○○○○，因更換指導教授之故，為釐清學位論文著作之權限，特立「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

此致

○○○○碩士班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註：
1. 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原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簽核後，一份送系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另一份自存。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經由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有關事宜。
 3.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